

中共文成县委组织部

关于转发《关于认真开展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调动后工资关系转移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机关各单位党委（党组）、总支（支部）：

根据省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现将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认真开展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调动后工资关系转移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浙组电明字〔2019〕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省委组织部等部门《通知》要求，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关系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主要排查工作人员调动后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党的组织关系逾期未转移问题，特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工作人员之间调动为保留身份待遇未及时转移工资关系的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须在8月6日前整改到位。各单位（含下

属单位) 排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没有发现问题的也要纸质零报告,各单位主要领导签字),请于8月6日前报送县委组织部干部综合科(公务员管理科)。

今后凡跨单位调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调动后一个月内在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党的组织关系同时转入现工作单位,对工作调动时未同时转移工资关系的,组织人事部门不予办理其入职手续。在排查整改期间已入职但工资关系未转移到位的,工资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其工资审批事项。

下一步,市委组织部将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来文成开展抽查和督查,对抽查和督查中发现的执行工资政策不到位、应转未转的,排查整改工作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毛青青 联系电话:15724228650

附件:XX(单位)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党的组织关系应转未转人员自查情况汇总表



XX（单位）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党的组织关系应转未转人员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单位性质	行政关系情况		工资关系情况		党的组织关系		应转未转原因	备注
						是否 接转	现行政关系 所在单位	是否 转移	现工资关系所在 单位	是否 转移	现党的组织关系 所在支部		
1													
2													
3													
4													
5													
6													
7													

注：1、工资应转未转主要针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编工作人员； 2、自查中发现并立即整改到位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3、行政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如未接转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4、填报时间截至填报时，其中2019年5月31日之后工作调动的请在备注中注明调动时间（领导干部为任职发文时间，一般干部为组织部人社等部门研究同意调动时间）； 5、非中共党员干部请在党的组织关系“是否转移”一栏中注明。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管理要求，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现就认真开展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调动后工资关系转移排查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工作人员工资关系转移工作。中央、中组部和人社部对工资政策明确规定，“职工调动工作时，其工资关系应及时办理”“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力社保、财政、国资等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对调出、调入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工资关系转移相关规定，确保调动手续规范、完备。今后凡跨地区、跨部门（单位）调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调动后一个月内将行政关系、工资关系、组织关系同时转入现工作单位，其工资、奖金、津贴等待遇，均按调入地区和调入单位的制度和标准执行。对工作调动时未同时转移工资关系的，组织人事部门不予办理其入职手续；在排查整改期间已入职但工资关系未转移到位的，工资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其晋升工资审批事项。

二、突出重点领域认真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对照规定和通知要求，对本地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关系情况，特别是有用人权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机关下属单位等重点领域，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做到真查真改，不留死角。主要排查是否存在工作人员调动后工资关系逾期未转移的问题，特别是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后未及时转移工资关系以及公务员调任企事业单位后为保留身份未及时

转移工资关系的问题；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在工作人员调动后工资关系转移上随意开口子、做许诺的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须在8月底前整改到位，并将排查整改情况报送省级相关部门。省直各单位（含下属单位）排查整改情况，由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汇总后，一式3份，分别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排查整改情况，由各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市国资委汇总后，一式3份，分别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三、进一步严肃组织人事和工资管理纪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规矩，不得在工作人员调动后工资关系要及时转移这一原则问题上随意开口子、做许诺，切实避免工资关系应转未转、逾期转移等问题发生。今后各级都要将工作人员调动后工资关系转移纳入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常规性内容。省委组织部将会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单位，结合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视情开展抽查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对抽查和督查中发现的执行工资政策不到位、应转未转的，排查整改工作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工作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 王夕照 0571-87059289

省人社厅工资福利和奖励处 吴元利 0571-87053133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王柳霞 0571-87058467
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邵 锐 0571-87059648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15日